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102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桃園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國中小非現職教師認證研習、附件二-報名表(1070102917_Attach01.pdf、1070102917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國中小非現職教師認證研習計畫(子計畫11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暨中原國小107年11月30日原小輔字第10700077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目的係藉由補救教學研習提供非現職教師取得補救教學資格，建立未來投入補救教學人力資源，精進任課教師教學能力，縮短學生學習落差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預計招收160名非現職教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08年1月21日(星期一)至108年1月23日(星期三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中原國民小學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)。

DD_輔導107/12/05 12:47



1070007134

有附件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於108年1月3日前將核章後報名表(如附件)郵寄或傳真至中原國小(承辦人：輔導室姜美珠小姐，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；電話：03-4385257分機615，傳真電話：03-4388226，並請於傳真後電話聯繫確認)。
- 2、考量承辦學校場地因素，各選修組人數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並將於108年1月4日公告錄取名單，請逕至中原國小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cyes.tyc.edu.tw>)。

四、本案參與旨揭研習人員，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倘已取得8小時認證證書或18小時認證證書之教師，即不須再參加本次認證研習；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，將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；參與研習完畢之學員，將由本局核發結訓證書1張，通過儲訓者得參加各校辦理之補救教學師資甄選及遴用，務需全程參與，請假或缺課者不發給儲訓證書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國小黃仁柏輔導主任(電話:03-4388200分機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2018-12-05
10:57:33
交發章